



指揮中心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，如疫情穩定預計自4月17日實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3-04-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7)日表示，COVID-19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，清明連假後疫情持續穩定、醫療量能充足，且目前未發現具威脅性之新型變異株；另考量目前國際鬆綁方向一致，絕大多數國家/地區(如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等)已不再強制公共運輸戴口罩，改為建議戴口罩。經綜合評估與跨部會溝通研議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4月17日實施以下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(一)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。

(二)救護車。

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二、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(一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
(三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(四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(五)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時。

三、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四、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將持續運用確診(併發症)通報趨勢、醫療資源使用情形、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數、住宿式機構陽性率及變異株監測等多元指標掌握疫情變化。也提醒民眾仍應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並籲請尚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的民眾，儘速完成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

附件

 4月17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.pdf